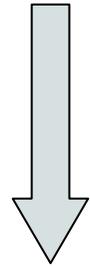


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法律制度》概述

馮文莊博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2011年9月22日 · 香港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6年2月12日

引伸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

私營部門

- 一、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部門的腐敗，加強私營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爲規定有效、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
- 二、爲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

(二) 促進制訂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營實體操守的標準和程序，其中既包括正確、誠實和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守則，也包括在企業之間以及企業與國家的合同關係中促進良好商業慣例的採用的行為守則；

(三)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鑒定參與公司的設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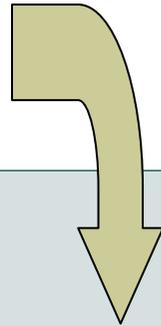
(四)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頒發許可證的程序；

（五）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者對公職人員辭職或者退休後在私營部門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只要這種活動或者任職同這些公職人員任期內曾經擔任或者監管的職能直接有關；

（六）確保私營企業根據其結構和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和發現腐敗的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這種私營企業的賬目和必要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當的審計和核證程序。

（.....）。

落實上述《公約》



8月17日 第19/2009號法律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



2010年3月1日起生效

2010年 —— 93宗投訴

涉及範圍：

- 私人工程的招標及服務採購方面的行為
- 私人大廈的管理公司與分層大廈的管理機關之間的財務糾紛引發的問題
- 公司管理層與基層員工之間的利益關係
- 公司管理層人員隱瞞其與供應商之間的利益關係
- 部分行業的回佣問題（旅遊、保險、銀行等）

2010年部分投訴被歸檔，原因：

- ① 所舉報的事實在法律生效前作出且已完成
- ② 所舉報的事實並非發生在澳門，而且同澳門體系無任何連結元素
- ③ 舉報只基於道聽途說，缺乏實質性資料，即使「公署」初查後仍無法掌握基本材料
- ④ 舉報人無正當性，因為不符合告訴人的要件
- ⑤ 所舉報的事實並不構成刑事違法，僅為當事人之間的合同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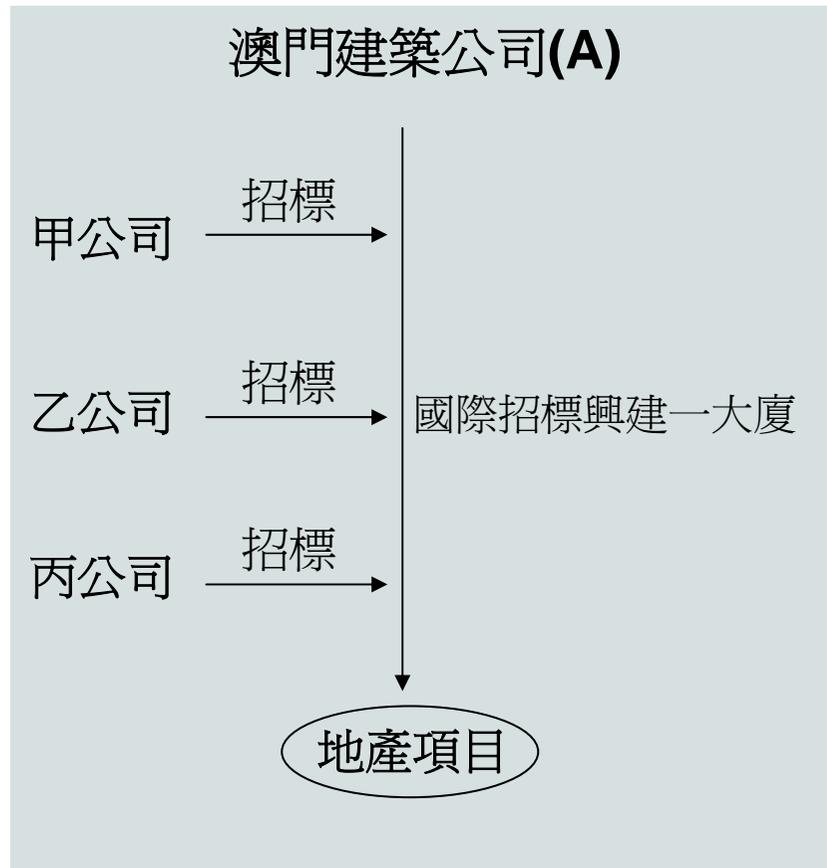
根據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第1條，受賄罪應符合的要件為：

- 1) 為自己或為第三人要求或接受（包括承諾接受）利益（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
- 2) 此為不應收受的利益
- 3) 該利益構成違背職務義務之回報

私賄要件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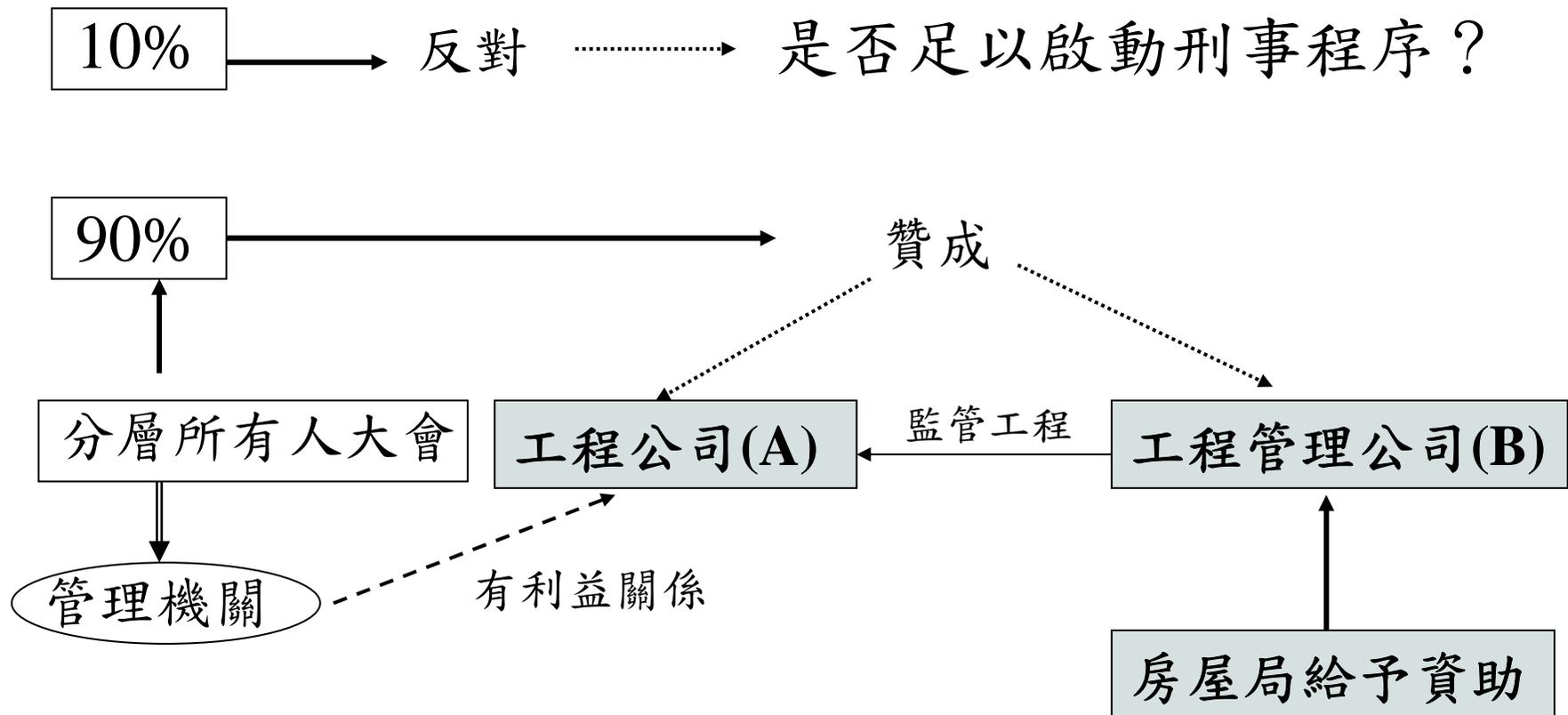
- 私營部門的職務範圍廣及種類多
- 有賴企業的主動舉報
- 洩露商業秘密風險較高
- 企業與偵查機關合作成關鍵

個案 I:



- (A)公司的其中一名經理W要求甲公司給予報酬，以換取中標的秘密及可靠資料
- 在澳門境外洽談交易條件
- 將有關商業秘密資料帶離澳門到境外交易。

個案 II：



結語：

- 1) 商業活動無界限 ——> 跨境反貪機構的合作及情報交流
- 2) 共同目標 ——> 誠信營商，公平競爭，共創繁榮

3) 澳門政策及工作計劃 ——→ 打擊與教育雙管齊下。與業界建立合作伙伴關係

- 391場講座超過3萬3仟人參加
- 中外企業管理人員參加
- 博彩公司、中資銀行、保險、企業等各大、中、小企業

- 適時建議修法及建議制定新的法律 ——→ 確保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與國際接軌，建立長治久安的基礎

Life is like an onion: you peel it off one layer at a time, and sometimes you weep.

*

【生活就像洋蔥頭：你只能一層層地把它剝開，有時你還得流淚。】

謝謝！

Thanks!